

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增持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6月2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中林先生的通知，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，吴中林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情况

吴中林先生于2017年5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共买入公司股票80,1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355%。公司于2017年5月24日对外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7-048，详见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吴中林先生于2017年5月24日-2017年5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249,75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106%。公司于2017年5月27日对外披露了《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增持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7-051，详见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吴中林先生于2017年5月31日-2017年6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109,6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485%。

自吴中林先生于2017年5月16日提出股份增持计划（详见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《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2017-045）并依法对外披露截止到2017年6月2日交易日结束，吴中林先生共增持公司股票439,45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946%。截止到2017年6月2日，吴中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9,019,36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9.4257%。吴中林先生通过宇兴投资间接持有占公司总股本的1.3992%股份。

二、后续增持计划

吴中林先生基于对公司的内在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,以及积极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考虑,于5月16日通知公司: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将根据自身安排自2017年5月17日起12个月内以自身名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(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)以不低于3,000万元不超过1亿元增持公司股份。增持所需资金来源于吴中林先生自有或自筹。公司于2017年5月16日对外披露了公司《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(详见巨潮资讯网: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,公告编号2017-045)。上述吴中林先生增持额度计算在此增持计划内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- 1、本次股份增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- 2、吴中林先生本次增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(证监发[2015]51号)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,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。
- 3、吴中林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,不进行内幕交易、敏感期买卖股份、短线交易等行为。
- 4、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要求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2日